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属于公司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

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再文　　张小军　　张　忠

2019 年 4 月 24 日

